**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文件**

渤轻工〔2016〕23号

**关于下发《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会员服务卡**

**持卡会员专享救助保障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为落实市总“2221”四大保障举措，进一步做好服务职工工作，结合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关于《天津市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相关规定》，现将《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会员服务卡持卡会员专享救助保障补充规定》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会员服务卡持卡会员专享救助保障补充规定》

附件2、《天津市总工会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相关规定》

附件3、《天津工会会员专享保障给付申请审批表》

附件4、《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会员服务卡重大疾病保障金领取单》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6年8月22日

**附件1**

**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会员服务卡**

**持卡会员专享救助保障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工会会员服务卡（以下简称“会员服务卡”）是天津市总工会为进一步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实施“2221”四大保障举措，面向全市在职工会会员发放的具有银行借记卡功能的工会会员身份标识。本管理规定为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根据会员服务卡管理、保障支付等具体工作规范的补充说明。

**第二条**　会员服务卡由集团工会统一办理，每名会员限办一张，经年度注册有效。持卡会员可享受天津市总工会会员专享救助保障、工会服务机构优惠、特约商户消费、社会服务机构优惠及渤海轻工集团工会加载服务等待遇。

**第三条**各级工会要按照本规定要求履行程序，明确责任，做到上报有申请，经手有痕迹，发放有程序，追查有依据。

**第二章　开卡激活、挂失补办和年度注册**

**第四条**开卡激活

持卡会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天津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银行卡激活手续。

**第五条**　挂失补办

（一）持卡会员持本人身份证到天津银行各网点办理挂失手续；

（二）各基层工会将补、换卡的会员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储蓄挂失申请书上报集团工会，统一到市总工会办理补卡相关手续。

**第六条**年度注册

（一）各级工会依据各批次持卡会员每年度的实际数量，填写《会员服务卡年度明细表》和《持卡会员减少统计表》，上报集团工会；

（二）会员专享救助保障保费20元/人/年，由市总工会和集团工会各负担50%，基层工会和会员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持卡会员退休或会员服务卡未经年度注册的会员，不再享受会员服务卡提供的救助保障及有关优惠；年满60岁（特殊情况除外）或未经年度注册的将不再享受天津银行提供的银行卡金融服务的费用减免优惠。

**第三章　重大疾病、非工伤意外死亡、**

**家庭火灾重大损失报销管理规定**

**第八条**　保障范围和申报流程

参阅《天津市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相关规定》

**第九条**材料的审批与报备流程

基层工会在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收集相关材料上报集团工会审核，包括《天津工会会员专享保障给付申请审批表》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留存相关复印件，以备市总工会抽查。经集团工会审核加盖公章后，由基层工会将材料报送至市总保险合作社，严禁安排会员自行办理。

同时，通知相关会员激活会员服务卡银行功能。

**第十条**保障金的发放流程

（一）各级工会应及时将保障金金额、发放时间通知申请人。

（二）保障金采取非现金支付形式，在确认申请人会员服务卡激活后，由市总保险合作社将保障金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拨付至会员本人服务卡内，原则禁止现金形式支付。

（三）保障金支付后，各基层工会将《渤轻集团工会重大疾病保障金领取单》，工会会员卡保障金银行流水对账单报送集团工会。

**第十一条**由单位集中管理的会员服务卡，一旦会员发生上述情况，所在工会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及时通知会员领取并激活卡片，宣传工会相关保障政策，严格按规定流程处理好持卡会员保障金的申领手续。

各级工会为职工购买的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其他保障资金支付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2**

**天津市总工会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相关规定**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天津市总工会十六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落实服务党的中心工作，服务职工群众需求，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三服务一加强”工作要求，适应新常态，为职工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普惠制服务，更好地满足在职会员多层次需求，特推出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以提高本市工会会员的互助互济保障水平。

**二、细则**

（一）参加保障的范围和条件

1、依法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用工单位；

2、用工单位持卡会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会员，在自愿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

3、每家参加本保障的单位工会，须提供工会会员相关信息。

（二）保障期

一年为一个保障期。其中：

1、下半年申请办理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持卡会员，自下一个自然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保障期。

2、上半年申请办理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持卡会员，自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保障期。

（三）保障期内救助种类和救助标准

１、自保障生效后，首次确诊患有以下五种重大疾病（经本市三级医院诊断，并住院治疗）的持卡会员，一次性救助1万元。

（1）良性脑肿瘤

（2）恶性肿瘤

（3）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4）重要器官移植

（5）白血病

２、自保障生效后，持卡会员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并在180天内死亡的，一次性救助2万元。

３、自保障生效后，持卡会员家庭因火灾造成本市范围内住宅家庭财产、生活必须品重大损失的，根据提供的财产损失评估证明，按照损失额的10%救助，最高救助1万元。

4、在一个保障期内，每名符合条件的持卡会员每种保障金只可申领一次。

（四）承办单位和需提交的材料及办结时限

1、承办单位：持卡会员申请救助时，应由其所在单位工会统一到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3号电话：23312440 、23393955）办理。

2、申请救助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持卡会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卡会员的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大病保障的，须提供天津市三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相应病例，住院和出院证明。

（3）申请非工伤意外死亡保障的，须医院或公安机关提供诊断证明及死亡证明。

（4）申请家庭意外火灾保障的，须消防鉴定机构出具火灾证明和财产损失评估说明。

（5）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3、办理时限：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自受理持卡会员所在单位工会提供的完整申请材料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救助，并将救助资金划拨到会员卡上。

（五）筹资标准及来源

1、筹集标准：每人每年20元

2、资金来源：

（1）由市总工会出资50%，区县局（集团）工会出资50%，建立持卡会员保障基金（持卡会员本人不出资）。

（2）一个保障期满期后，剩余保障基金按缴纳时的筹资比例返还给各相关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并按照新保障期核定的有效持卡会员人数建立新一期的保障基金。

（3）一个保障期满期，当期所筹集的保障资金出现不足，缺口资金由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六）除外责任

1、申请保障金，须在出院或发生意外后90日之内，由持卡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办理申领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2、利用各种作弊、欺诈行为骗取保障金的，一经发现，即时取消其申请保障金的资格，对已发出的保障金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持卡会员在一个保障期内发生工作调动的，所在单位工会应及时通知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由该社给于办理相应转移手续。

4、本办法及不尽事宜由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负责解释。

**三、参加保障的流程**

每年12月31日之前（或6月30日）之前，参保的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将参保的会员信息提供给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确认后反馈给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同时，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将确认后的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参保会员信息提供给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

（一）各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将参保的会员信息提供给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确认后反馈给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同时，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将确认后的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参保会员信息提供给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

（二）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根据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提供的有效工会会员信息建立工会会员信息库。

（三）各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根据市总服务职工办公室确认反馈的人数，填写《投保单》（网上下载），并加盖公章，到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办理投保手续。

1、办理投保交费手续的时间

（1）参加保障期为1月1日—12月31日的，缴费截止日期为保障期上一年的12月31日。

（2）参加保障期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缴费截止日为参保当年的6月30日。

2、缴费办法：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可以任选以下三种缴费方式的一种：

（1）缴费单位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资金划入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在保障基金托管银行开设的“保障金专用账户”。

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收到后，将用特快专递或派人将交费收据送至交费单位。

（2）交费单位派人到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办理交费。

（3）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派专人到交费单位收取保费。

（四）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根据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缴费时提供的投保单上的人数与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工会会员参保信息库”中相应的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的人数进行核对，同时核对缴费金额。核对人数一致，缴费金额正确后，予以受理参保申请，保单生效。

（五）参保受理工作完成后，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将已受理的工会会员参保人数汇总上报市总工会。

（六）市总工会于每年的1月份和7月份按参保人数拨付其余50%保费。

**四、保障金给付流程**

（一）重大疾病给付流程

1、被保障人向所属基层工会提交以下给付申请材料：

（1）被保障人身份证、会员服务卡、住院医疗费复印件。

（2）本市三级医院以及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认可的其他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认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病历卡以及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基层工会向所属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上报申请材料。

3、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给付申请审批表》（从网上下载）和被保障人的给付申请材料递交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

递交申请材料注意事项：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应在被保障人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后的90天内向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递交申请材料。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半年内递交申请材料，之后递交不再受理。

4、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收到被保障人提供的材料、手续齐备申请后，在30天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支付重大疾病保障金，并将保障金划入被保障人工会会员服务卡内。

（二）非工伤意外事故给付流程

1、被保障人家属向所属基层工会交付给付申请材料：

（1）与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伤残“鉴定书”等）。

（2）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原件和复印件。

（3）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公安部门或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认可医院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

（5）如被保障人因意外事故失踪，须提供法院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会员服务卡复印件。

2、基层工会向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上报申请材料。

3、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将申请材料交予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

（1）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应在得知意外事故发生后（或收到基层工会的给付申请材料）七日内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

（2）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给付申请审批表》，《划款申请书》（网上下载）和被保障人给付申请材料递交给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

被保障人向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申请支付意外事故保障金的权利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半年以内，逾期后提交材料的，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不再受理。

4、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收到被保障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后，在30天内经调查审核无误后支付意外事故保障金。意外事故保障金划入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指定的单位账户中。

（三）家庭火灾重大损失给付流程

1、被保障人家庭发生火灾并造成财产损失的，应立刻通知其所在单位工会，单位工会应及时电话通知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接到火灾情况报告后，将视情况派人到事故现场勘查。

2、被保障人向所属基层工会交付申请材料：

（1）家庭住址

（2）发生火灾的日期、原因

（3）家庭财产损失情况（及相关照片）

（4）消防部门或属地派出所出具的火灾认定书。

3、基层工会向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上报申请材料。

4、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将申请材料和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给付申请表审批表》。

5、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收到被保障人的材料及手续齐备的申请后，在30天内经调查审核无误后，支付意外家庭火灾损失保障金，并将保障金划入被保障人的工会会员服务卡中。

**五、附注一：重大疾病定义**

在保障范围内所指的重大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定义：

（一）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未实施开颅切除手术的脑垂体瘤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二）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

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三）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指因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地衰竭（肌酐清除率小于15%），而且必须接受定期血透、腹透治疗。

（四）重要器官移植

指接受肾脏、心脏、肺、胰脏、肝脏或骨髓移植，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移植不属于本计划保险范围。

（五）白血病

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出现全身脏器转移，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除外。

**六、附注二：除外责任**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不予给付非工伤意外伤害死亡救助金：

1、被保障人在参保之前或保单生效日之前已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障期内身故；

2、受益人对被保障人的故意杀害；

3、被保障人因疾病及自杀行为；

4、被保障人猝死；

5、被保障人因精神病所致事故导致身故；

6、被保障人因犯罪或拒捕行为导致身故；

7、被保障人因斗殴、醉酒、故意自伤导致身故；

8、被保障人因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导致身故；

9、被保障人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所致事故导致身故；

10、被保障人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身故；

11、被保障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身故；

12、被保障人因进行潜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蹦极、摔跤、武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探险活动致身故；

13、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14、核爆炸、核幅射或核污染；

15、被保障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HIV显阳性）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附件3**

天津工会会员专享保障给付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参保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名称 |  | 参保编码 |  |
| 申请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被保障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被保障人地址 |  | 工会会员卡卡号 |  |
| 给  付  项  目 | 1、家庭火灾 □ | | |
| 2、意外身故 □ | | |
| 3、重大疾病 □ | | |
| 给  付  原  因 |  | | |
| 附本案证明材料：  区县局、总公司（集团）工会盖章（签字） | | | |

以下由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填写：

|  |  |  |
| --- | --- | --- |
| 保障金给付总额（大写） |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其中：1.家庭火灾　　　　　　　　　　　　　　　　　元  2.意外身故　　　　　　　　　　　　　　　　　元  3.重大疾病　　　　　　　　　　　　　　　　　元  合计：  审核员：　　复核员：　　财务：　　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盖章： | | 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

年月日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渤海轻工集团工会会员服务卡**  **保障金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档案号: |  |
| 职工姓名 |  | | 职工 身份证号 |  | | | | |
| 领款人姓名 |  | | 领款人 身份证号 |  | | | | |
| 领款人 与职工关系 |  | | 工会会员 服务卡卡号 |  | | | | |
| 核定保障金  总额 | | ¥ | 10000.00 元 |  | |  |  |  |
|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 |  | |  |  |  |
| 审核意见：   　　经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审批，报天津市总工会互助保险合作社核定，申请人因符合保障范围，特此发放保障金，请申请人所在工会确认。     （基层工会盖章）  　年月日 | | | | | | 领款人签字： （本人或受托人）  年 月 日 | | |
| 注：本确认单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工会填写，盖章签字后报备集团工会。 | | | | | | | | |
|
|